

附件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HZ20260210-0179

项目名称：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饮食服务中心七食堂生产加工及洗消设备采购项目

包号：包二

包名称：洗消设备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全自动洗碗机	尺寸规格(W×D×H): 9500×1200×1980mm (±10%) 型号: LWS-X65	力卫士	广州力卫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1	套	120042.00	120042.00	/
2	筷勺清洗机	尺寸规格(W×D×H): 1230×950×1900mm (±10%) 型号: LWS-E1600	力卫士	广州力卫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1	台	26395.00	26395.00	/
3	小全净自动洗碗机	尺寸规格(W×D×H): 2830×915×2130mm (±10%) 型号: LWS-E2800H	力卫士	广州力卫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1	台	44646.00	44646.00	/
投标报价(元):									191083.00	

注：1. 本表应对应“采购清单”，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必须填写品牌、制造商、产地**，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6. 进口免税设备投标商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制造厂商或其中国总代理商盖章确认的资料，资料须包含产品名称（若投标商投标的货物铭牌名称和招标文件的货物名称有差异，请按货物实际铭牌名称填写）、品牌、型号、原产地、价格等货物详细配置清单（清单必须与外贸合同发货清单保持一致）。若该设备配有国内配套产品，其配套产品均需做出特别说明并备注对应人民币价格。

7. 产地说明：进口免税货物产地为原产国，非进口产品产地为行政省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长沙市裕盛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2026年7月22日